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申請補助標準表

104年1月22日學務處103學年第10次組長會議通過

區分	事件	補助標準	佐證資料
學生	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連續住院7天以上。	1萬元	住院證明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有效期間內審查通知單,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萬元	重大傷病審查通知單
	遇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委託親屬收容者。	2萬元	社福機構證明
	因病或意外死亡者。	3-5萬元	死亡證明
父母	父母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連續住院7天以上,致家庭經濟困頓。	1萬元	詳見說明1
	父母因離異、失蹤、入獄服刑、遭裁員或資遣,致家庭經濟困頓。	1萬元	離婚協議書 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在監執行證明 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父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致家庭經濟困頓(健保局核定有效期間內審查通知單,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萬元	另一方配偶無工作收入者加發1萬元
	父母一方死亡者,致家庭經濟困頓。	<u>2-4萬元</u>	死亡證明
	<u>父母同時死亡者</u> ,致家庭經濟困頓。	5萬元	死亡證明
檢附文件	1. 申請書 2. 在學證明 3. 全家戶籍謄本 4.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 5. 父、母及本人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國稅局)		
說明	1. 家庭年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合計逾千萬不得申請。 2. 因家庭經濟陷入困境無力撫育學生,或學生因家庭經濟困頓無法繼續就學等特殊原因,因個案狀況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增加1至2萬元補助。		